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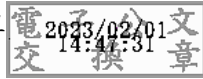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附件各1份 (0011069A00_ATTCH1. pdf、001106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塗銷之建議作法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58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